



FONG'S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立信工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立信」)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度之比較數字(經重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2	2,012,252,270	1,743,872,784
銷售成本		(1,450,289,932)	(1,205,301,079)
毛利		561,962,338	538,571,705
利息收入		2,575,693	977,571
其他收入		39,107,515	32,335,415
銷售及分銷費用		(90,120,739)	(81,144,958)
一般及行政費用		(239,668,014)	(198,078,327)
其他費用		(50,215,807)	(46,956,530)
財務費用	3	(17,241,877)	(10,955,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3,934	1,685,64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2,253,561	31,286,197
稅前溢利		240,706,604	267,721,583
所得稅支出	4	(22,510,441)	(32,473,389)
年度溢利		218,196,163	235,248,194
可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18,653,354	235,112,143
少數股東權益		(457,191)	136,051
		218,196,163	235,248,194
每股盈利	5	39.0港仙	41.9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5,888,903	258,572,595
預付租賃費用	11,665,200	24,231,006
知識產權	24,825,964	27,718,30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3,142,190	31,800,764
於一間共同控制機構的權益	60,750,623	57,486,349
遞延稅項資產	4,268,408	3,746,952
	<u>390,541,288</u>	<u>403,555,975</u>
流動資產		
存貨	367,972,766	393,439,1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6,685,197	193,155,57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股息	7,500,000	-
預付租賃費用	331,767	372,256
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欠款	8,703,558	-
可收回稅項	7,724,953	9,636,082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312,703,619	254,175,933
	<u>931,621,860</u>	<u>850,779,04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164,489	245,944,272
欠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款項	-	2,419,850
保修撥備	12,298,582	11,064,509
稅項負債	6,012,283	15,806,900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	1,518,217
銀行借貸(一年內到期)	87,015,544	183,888,450
	<u>326,490,898</u>	<u>460,642,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605,130,962</u>	<u>390,136,851</u>
	<u>995,672,250</u>	<u>793,692,8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6,037,829	56,037,829
儲備	817,228,665	734,860,42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873,266,494	790,898,257
少數股東權益	1,290,136	1,747,327
總權益	<u>874,556,630</u>	<u>792,645,584</u>
非流動負債		
借貸(一年後到期)	120,000,000	-
遞延稅項負債	1,115,620	1,047,242
	<u>121,115,620</u>	<u>1,047,242</u>
	<u>995,672,250</u>	<u>793,692,826</u>

1.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已確認收支表之呈列方式改變。尤其是少數股東權益及攤佔聯營公司或一間共同控制機構之稅項之呈列方式均已改變。呈列方式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以下領域有所變動，而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有所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生效，一般不允許追溯性確認、取消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與負債。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實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採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項資產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納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追溯採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取消確認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附全面追索權之應收票據。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為取得該等借款而產生之相關財務費用在初步確認時乃計入借款之帳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限內攤銷。此前，應收票據之帳面值與所收取收益之間的差額於產生時隨即列作開支。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以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採用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分開考慮，除非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將土地租賃權益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乃按成本列帳，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此會計政策變動已被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下文）。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之業績概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累積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列值) 港元	調整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175,857	(24,603,262)	258,572,595
預付租賃款項	-	24,603,262	24,603,262
對資產及負債構成之總體影響	283,175,857	-	283,175,857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表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4	安排是否包含租賃之釐定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5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的負債－廢棄電機與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⁴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收入及業務分類

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銷售貨品予外部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退貨及撥備後)。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經營三項主要業務－製造及銷售染整機械、不銹鋼材貿易與製造及銷售不銹鋼鑄造產品。本集團以該等業務分類為基礎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製造及 銷售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鋼材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1,162,713,576	646,466,335	203,072,359	–	2,012,252,270
分類間銷售	64,297,294	265,978,140	22,826,377	(353,101,811)	–
合計	<u>1,227,010,870</u>	<u>912,444,475</u>	<u>225,898,736</u>	<u>(353,101,811)</u>	<u>2,012,252,270</u>
業績					
分類業績	<u>129,294,665</u>	<u>64,192,480</u>	<u>27,578,148</u>	–	221,065,293
利息收入					2,575,693
財務費用					(17,241,87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053,934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2,253,561				32,253,561
稅前溢利					240,706,604
所得稅支出					(22,510,441)
年度溢利					<u>218,196,163</u>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二零零四年(經重列)

	製造及 銷售染整機械 港元	不銹鋼材貿易 港元	製造及銷售 不銹鋼鑄造產品 港元	對銷 港元	綜合後 港元
營業收入					
對外銷售	963,219,414	653,912,085	126,741,285	–	1,743,872,784
分類間銷售	29,034,271	197,607,354	20,681,732	(247,323,357)	–
合計	<u>992,253,685</u>	<u>851,519,439</u>	<u>147,423,017</u>	<u>(247,323,357)</u>	<u>1,743,872,784</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5,966,597</u>	<u>81,370,377</u>	<u>17,390,331</u>	–	244,727,305
利息收入					977,571
財務費用					(10,955,1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85,649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機構業績	31,286,197				31,286,197
稅前溢利					267,721,583
所得稅支出					(32,473,389)
年度溢利					<u>235,248,194</u>

分類間銷售按有關方協定之條款入賬。

3. 財務費用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支付利息於：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1,929,773	5,621,625
財務租約承擔	28,866	105,390
銀行費用	4,051,166	4,730,035
貼現費用	1,232,072	498,089
	<u>17,241,877</u>	<u>10,955,139</u>

4. 所得稅支出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四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計算)：		
本年度	21,620,923	29,107,926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403,803)	(939,212)
海外所得稅：		
本年度	10,283,049	6,169,10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8,536,650)	(8,035)
	<u>22,963,519</u>	<u>34,329,788</u>
遞延稅項	<u>(453,078)</u>	<u>(1,856,399)</u>
	<u>22,510,441</u>	<u>32,473,389</u>

海外所得稅乃按照有關個別司法區權現行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於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而部分所得稅亦獲豁免繳交中國所得稅。

年內，一間附屬公司獲中國稅務機關對其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度之應課稅溢利授予優惠稅率。過往年度之海外所得稅撥備約8,500,000港元亦因而於本年度轉回。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基本每股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18,653,354港元(二零零四年：235,112,143港元)及於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560,378,285股(二零零四年：561,227,668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兩個年度內均無已發行可能具有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經攤薄之每股盈利。

股息

董事會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7港仙(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7港仙及特別股息7港仙)。連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二日已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7港仙及特別股息3港仙)，全年股息合共每股23港仙(二零零四年：24港仙)。

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股息將約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派發予股東。

截止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之股東。

為確保有資格收取末期股息／特別股息，所有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主席報告書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2,01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44,000,000港元)，其中約1,16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58%)來自本集團之紡織品染整機械製造核心業務，較去年約963,000,000港元增長21%。此外，約6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4,000,000港元)乃來自不銹鋼材貿易業務，維持與去年相若水平。再者，約20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000,000港元)乃來自不銹鋼鑄造業務，較去年攀升60%。

然而，儘管營業額整體上升，惟紡織品染整機械製造業務之經營表現未如理想，此乃由於溢利在內外因素結合下有所減少。雖然如此，展望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大部時間均存在之外在因素(即紡織品貿易糾紛)已獲解決；其二，二零零五年拖低歐洲方面之業務表現之內在因素亦已大大得到解決。因此，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集團冀望紡織品染整機械製造業務於來年錄得更好成績。

就新業務之發展而言，本人亦欣然公佈以下各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立信與Stork Prints B.V.(於荷蘭紡織印花工藝業享負盛名之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雙方表示有興趣在旋轉式紡織印花工藝系統及配套設施之製造、銷售及服務方面進行商業合作。建議締結之策略性聯盟可讓雙方藉著結合彼此之間的實力及專業知識而得益。建議中的合營企業之條款仍在磋商中，預期有關磋商可能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底或六月初完成。與此同時，由於雙方並未簽訂具約束力之協議，故建議中的合營企業仍然不一定會落實。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與英國Plexus Cotton Limited按51%及49%成立合營企業，該合營企業將從事營銷及銷售專利真空外包裝氣蒸系統。

於四月十日，立信藉著收購前GTM Goller Textilmaschinen CmbH, Schwarzenbach/Saale (DE)之固定資產、存貨及一切知識產權，將其紡織機械組合擴大至包括「Goller」。該公司將成為立信在歐洲之第三間附屬公司，並朝著進一步加強Goller在紡織業內以新公司名稱「Goller Textilmaschinen GmbH」供應連續濕處理聯合機方面從而奠定其領導地位之目標進發。

憑藉上述基礎及在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立信現時穩據優勢，於兩年時間內為本集團之紡織品染整機械製造核心業務達致重大增長的目標。此外，從環球形勢看來，全球紡織品染整機械製造環節將步入整固階段，而集團計劃為本身締造具競爭力之優勢，從而把握來年所湧現之任何機遇。

至於本集團第二大不銹鋼材貿易業務，儘管市場相對強勁，惟集團將堅守控制風險之原則。因此，此業務環節於可見將來之增長將相對受到限制。

就具持續增長及回報之不銹鋼材鑄造業務而言，本集團現正評估來年拓展此業務之契機。

至於內部改善方面，集團致力減低生產及採購成本。本集團近期已成立中央貨源部，目的是為本集團各環節與主要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磋商更佳價格。該部門之重點工作為以更低成本採購更優質之原料及配件，並確保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獲得充裕及穩定供應。此外，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內實施經改善的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以促進內部溝通，並提高資源調配效益及管理素質。

鑑於競爭環境加劇，並洞察到立信之成功關鍵除了取決於具吸引力之產品訂價，亦取決於立信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以滿足客戶所需，立信將繼續提升本身之研究與開發實力，以緊貼日新月異之技術發展，增強生產力及增加市場推廣活動，務求進一步開拓中國及海外市場之市場覆蓋範圍。

董事會相信，憑藉立信在技術研究、銷售網絡及產能方面之優勢，集團定能把握商機，為客戶提供廣泛而優質之機械，並繼續一如過往為股東締造優越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染整機械製造

立信染整機械有限公司、立信染整機械(深圳)有限公司、THEN Maschinen GmbH、特恩機械(香港)有限公司、Xorella AG及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

染整機械製造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主要盈利來源。回顧年內，此業務分部之營業額增長21%，至約1,16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3,000,000港元)，並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約58%(二零零四年：55%)。然而，經營溢利下跌12%至約129,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6,000,000港元)，主要因年內的外部因素及歐洲附屬公司的表現欠佳所致。

外部因素方面，中國與美國及歐盟之間就貿易及配額的糾紛已屬眾所週知，有關爭議於二零零五年整年幾乎從未間斷，對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中國紡織品外貿造成頗大困擾，而中國正是此業務分部之最大地域市場。故此，二零零五年下半年之總體染整機械銷售額，實際上較二零零五年上半年減少約17%。

其次，於回顧年度，THEN染色機之銷售額約為203,000,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17%，但同時錄得約29,000,000港元虧損。再者，蒙受虧損主要由於振興THEN Maschinen GmbH業務之工作執行欠佳，加上前述外部因素所致。尤其於本年度進行之銷售部門重建，及為減低生產成本而實行集團內公司與公司相互採購之策略方面，均出現延誤。

儘管如此，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集團預期THEN Maschinen GmbH之振興業務工作將於來年重回正軌，管理層預計下一年度之銷售可望增長，而有關業務年內將可取得盈利。

其三，本公司擁有80%權益之附屬公司紗力拉香港有限公司及Xorella AG (均從事紗線汽蒸設備業務) 錄得營業額僅約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000,000港元)。綜合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00,000港元)。表現欠佳之原因再度為上述闡述之外部因素，亦由於對亞洲市場之營銷管理策略出現失誤所致。然而，集團在找出問題後，已作出修正措施，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預期該業務分部於來年之表現將有明顯改善。

此外，除繼續不遺餘力鞏固與現有客戶之關係及爭取新客戶外，本集團亦把重點放在開拓位於拉丁美洲、歐洲、中東及南亞國家之新海外市場，包括印度、孟加拉、巴基斯坦、土耳其及泰國。本集團亦已改進其銷售策略，致力保持與較熟悉該等海外市場之銷售代理人合作無間。

回顧年度內，海外市場之銷售額佔集團總營業額40%(二零零四年：35%)，亦佔去21%銷售增長當中之15%。在無不可預見情況的前提下，集團相信未來數年仍然可維持此一令人鼓舞之雙位數增幅。本集團預計，海外市場將繼續為集團今後之營業額及溢利帶來積極貢獻。

本集團相信，在紡織品貿易糾紛基本上已獲解決之前提下，全球紡織機械總體需求在今後數年將維持穩定，加上集團繼續拓展客戶基礎，從中國逐步擴展至海外市場，故集團對未來業務前景甚為樂觀。

不銹鋼材貿易

立信鋼材供應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銹鋼材貿易之營業額約為64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32%(二零零四年：38%)。經營溢利減少21%至約6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不銹鋼價格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相對平穩，使得邊際利潤率較接近在價格穩定情況下之正常水平。

此外，於回顧年度，管理層降低存貨水平及縮短應收賬項收回期限，從而減低不銹鋼價格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管理層相信，不銹鋼價格於二零零五年年中之高峰後將很可能維持於目前水平。預期來年貿易分部將經歷穩步增長，邊際利潤率將於維持於目前水平。

不銹鋼鑄造

泰鋼合金(香港)有限公司及泰鋼合金(深圳)有限公司

本分部於回顧年度取得理想表現，營業額約為203,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60%，佔本集團綜合營業額之10%(二零零四年：7%)。經營溢利增加65%至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000,000港元)。

盈利水平改善主要由銷售額增加及本集團所採取之節省成本措施取得成效，以及與客戶攤分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壓力所致。

於來年，本集團將動用必須之資源擴大現有生產規模及增加營運效率及降低成本。本集團之目標為生產高質素產品以迎合客戶之要求，同時以具競爭力之價格及產品逐步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

預期本分部將於來年繼續達致穩健增長，維持其對本集團之溢利貢獻。

共同控制機構

立信門富士紡織機械有限公司(「立信門富士」)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管理層繼續把握各個擴展策略，促進業務增長。策略包括推出新產品、擴大產能以配合產量增長，以及提高品牌知名度。該等進取之策略令營業額取得卓越之進展。

於回顧年度，立信門富士錄得營業額約43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0,000,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45%，但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只輕微增至約3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1,000,000港元)，此乃由於低銷售價格及高原材料成本導致。

管理層將繼續增加整體生產力及提升產品及服務質素。管理層對於未來業務增長保持審慎樂觀。

聯營公司

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佔30%股權之聯營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之色織布匹之銷售收入下跌8%至約192,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08,000,000港元)，而本集團應佔除稅後溢利約為2,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0港元)。

銷售額及溢利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本集團相信，佛山東亞股份有限公司將繼續對本集團整體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香港、德國、瑞士及泰國共僱用約3,300名僱員。於回顧年度，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17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00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釐定。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方案由管理層定期審閱。亦可根據表現評估向僱員授予花紅及獎賞，以冀鼓勵及獎勵員工達致更佳表現。提供予合資格僱員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一般而言，本集團透過內部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提供之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撥資。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成功維持強壯及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扣除借貸後)約為10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由於本集團擁有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因此並無負債比率。流動比率為2.85倍，反映流動資金處於滿意及穩健水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207,000,000港元，其中約76%以本集團名下若干資產作抵押。76%之銀行借貸在香港籌措，餘下之借貸則於中國籌措。97%借貸以港元計值，其餘則為美元。本集團之銀行借貸主要按浮動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13,000,000港元，其中約41%為港元，32%為人民幣、13%為美元，10%為瑞士法郎、2%為歐元及2%為日圓。

本集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該等貨幣於回顧年度維持相對穩定，本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帶來之風險有限。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切合實際之範圍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強調高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為原則。董事會相信優良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及提升股東價值至為重要。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各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其條款之嚴謹度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載列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本公司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事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

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刊登。二零零五年年報將於稍後寄發予各股東，並載列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fo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內以供閱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大會通告將於稍後時間發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方壽林

於此項公佈刊發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方壽林先生、雲維庸先生、方國樑先生、方國忠先生、徐達明博士、潘杏嬋小姐及崔偉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超凡先生、雷子龍先生及袁銘輝博士。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三日

* 謹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